

2016/11/07 《一群擔憂的家長——別讓我們的孩子無法成家》聯合記者會

林媽媽發言稿：

大家好，我今年 63 歲，我的女兒三十幾歲了，她是一個同性戀。我 16 年前第一次知道她是同性戀時，我也嚇一跳，想說這下糟了，這個社會有你立足的地方嗎？但是再想一想，我覺得她很體貼，很認真生活，也沒有妨礙別人，所以愛男生還是愛女生有差嗎？

現在，經過這麼多年，她和她的女朋友如果可以建立一個家庭，我會更加放心，因為我們沒有辦法陪她到老。所以我認為，政府要儘速讓同志婚姻法通過，讓她們也能建立家庭。如果她們想要有孩子，她們就能計畫怎麼去有個孩子，去生或去領養，以後也能享有孩子的天倫之樂，心靈也有一個寄託。像現在政府什麼長照計畫都沒有，這些人如果又沒家庭、沒老伴、沒孩子，他們未來能靠誰呢？

所以讓他們有一個家庭，讓他們有法律上的保障是很重要的。同志人數其實很多，這些人如果有法律的保障，有一個安定的家庭，對社會也是一份安定的力量。

再說，我所看到的同志們，在各行各業都很認真、很熱情的為社會付出，他們和我們一樣繳稅，也都是正正當當的公民。他們都盡了義務，所以我們不能剝奪他們成家立業的權力，這也是他們的基本人權。所以我竭力呼籲政府，讓同志婚姻草案儘速通過，不要讓我們這些父母親繼續為孩子擔心。